关于开展2022年宿州市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安徽省七部门《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函〔2022〕110号），为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为，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初步起草了《关于开展2022年宿州市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参照安徽省七部门《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函〔2022〕110号），结合当前工作实际，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于2022年4月10日形成初稿，于2022年4月14号到2022年4月18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主要内容

（一）主要任务。严厉打击无证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严肃整治违规医疗美容培训，严肃查处违法广告和互联网信息。

1. 部门职责分工。卫生健康部门、网信部门、公安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海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分工。
2. 时间安排。

1.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各县（区）按照本通知内容制定具体落实工作方案。

2.集中行动阶段（2022年5月-11月）。各县（区）要按照工作部署，建立专项行动工作机制，集中开展工作。

3.阶段性总结阶段（2022年12月）。各县（区）、各部门总结专项行动集中行动阶段工作情况。